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99号

关于文鸿桌球制品厂年产球杆20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文鸿桌球制品厂：

你厂报批的《文鸿桌球制品厂年产球杆20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台城文鸿桌球制品厂地址位于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区8号。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桌球杆5万支，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吸尘器2台、自动锯片机7台、自动车床4台、自动钻孔8台、磨型机3台、开叉机2台、开槽机1台、万能锯3台、圆棒磨砂机7台、喷漆台3个、喷枪3支、推油瓶1个、空气压缩

机 3 台。建设项目拟在原厂址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占地面积 2357.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92.55 平方米，改扩建后台球杆年产量增加至 20 万支；项目从外面购入半成品通过车床、开槽机、万能锯等加工成型为需要尺寸后，取消原开料工序，同时对全厂平面布局进行重新规划。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成型粉尘、打磨粉尘、组装废气、补灰废气、喷漆废气、打印废气。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成型粉尘、打磨粉尘、组装废气、补灰废气、喷漆废气。项目成型、粗磨、细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生产设备上均设置集气装置，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的UV漆、色漆、面漆工序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项目调漆、色漆喷涂、面漆喷涂、晾干、喷枪清洗等均于密闭喷漆车间内进行，喷漆车间内的调漆、色漆喷涂、面漆喷涂、晾干、喷枪清洗等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UV漆喷涂及喷涂机清洗过程中的抽真空有机废气、UV固化产生有机废气一同引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苯系物、TVOC、NMHC排放限值要求；组装工序接板胶产生VOCs、补灰工序原子灰所用固化剂产生VOCs、打印工序使用油墨产生VOCs，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改扩建完成后项目有机废气年总排放量为：0.2419吨，本次改扩建新增有机

废气年排放量为 0.1425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油墨桶、废过滤材料、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3日

